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6日在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1,246,694 股（含），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17%，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现代农业集团	73,421,439	50,000.00
2	粮油集团	4,403,817	2,999.00
3	兴湘集团	44,052,863	30,000.00
4	建工集团	29,368,575	20,000.00
合计		<b>151,246,694</b>	<b>102,999.00</b>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及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按认购金额及本次发行股价确定，即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票数量向下取整至个位数，即计算结果的小数点后

的数值部分应舍去取整,小数点后的数值部分所对应的认购价款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认购人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6、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999.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限售期按调整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票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认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9、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分别签订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

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

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